

海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我校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领域产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二、招生专业与招生规模

本年度所招博士研究生 2025 年秋季入学，招生专业与各专业具体选拔方式及招生计划、参考书目，详见《海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附件 1）。

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招生计划为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实际招生人数根据教育部下达的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与各学科生源情况及学科发展实际进行适当调整。其中在职定向生源比例原则上限制在 10% 以内（不含各类需招收在职人员的专项计划人数）。

三、招生方式

我校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硕博连读、“申请-考核”与普通招考三种方式。

1. 硕博连读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对象为我校二年级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占用学院和招生导师当年度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招生人数不得超过本学科上一年度招生计划（专项计划除外）的30%。具体选拔办法详见相关学院网站公布的实施细则。

2. “申请-考核”

在已完整培养一届博士生的学科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相关学科当年招生计划的50%。申请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申请人，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入学前将个人档案转入学校；往届硕士毕业生在入学前将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学校；所获硕士学位所属学科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199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具体选拔办法详见相关学院网站公布的实施细则。

3. 普通招考

普通招考的报考条件及相关事项，详见本简章的第五至九项。

四、学习方式、修业年限及报考类别

1. 学习方式

学习方式为全日制，被录取考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须全脱产在校学习。

2. 修业年限

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最长不超过 8 年。

3. 报考类别

报考类别分为定向与非定向两种，考生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录取后自动转为录取类别，不能进行更改。

(1) 非定向就业。入学后 15 日内能将全部个人档案、工资关系（有工作经历的非应届考生需提供）转入我校且在读期间不再转出的考生可选择“非定向就业”，允许参评、享受我校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毕业后在国家的就业政策指导下“双向选择”就业。

(2) 定向就业。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博士生须征得单位的同意，在考试（考核）前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准予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函件（证明），如拟录取为我校博士研究生须在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提交考生本人与我校及定向就业单位签订的定向培养协议，毕业后定向就业。入学后无法转入人事档案及工资关系者，不参评、享受我校各类研究生助学金。

五、报考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学历要求

1.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2.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与学历证书）。
3. 本年度我校暂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在报名截止前必须取得硕士学位（以学位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4. 考生持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报考，报名时均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学校规定。

（四）须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所报考导师除外。

（五）现役军人必须有所在单位政治部同意报考意见方能报考，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要求办理。

（六）现为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或现正在履行合同中服务年限的在职人员考生，或拟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征得单位的同意。考生与所在单位、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不能调档、复试或无法录取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六、报名流程

博士研究生报名分为网上报名、网上及现场确认几个阶段。

（一）网上报名

1. 时间与方式

选择**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方式的考生（其中硕博连读考生仅接受已确定录取者报名）报名时间为2025年2月5日8:00—2月20日22:00，登录“[海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http://hainnu.zssystem.cn/)”（<http://hainnu.zssystem.cn/>）进行注册、报名并完成材料上传。

选择**普通招考方式**的考生报名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8:00—4月18日22:00，登录网址同上，进行注册、网上报名并完成材料上传。

2. 注意事项

（1）考生报名前应当认真了解并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不同招考方式规定的报考条件及专业目录中所报考专业的报考要求。硕博连读考生拟录取研究方向及导师情况，请登录相关学院网站查询或咨询相关学院。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实名制注册，证件号码注册后无法修改。

（3）学历和学位证书上如有多个编号，须填写位数较长的编号；境外学历须填写“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编号”。

（4）须上传近期免冠彩色蓝底或白底JPG格式竖版证件照（照片将作为毕业信息比对的凭证，请勿使用PS等照

片编辑软件处理)，照片大小在 20-100KB。

(5) 不同考试方式的考生，报名时在“考试方式”备选项中选择相应方式报名。

(6) 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

(7) 报名成功后下载并使用 A4 纸打印《海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登记表》，确认无误后本人签字，并在上传材料页面完成上传。

(8) 生成报名号后，进入考生上传材料页面，按要求上传材料，以最终完成网上报名(材料未上传者，报名无效)。

(二) 考试时间与准考证打印

1. 考试方式及时间

(1) 硕博连读

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具体安排，以研究生学院培养管理科及各学院相关工作通知为准。

(2) “申请-考核”

“申请-考核”考生录取工作须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各学院具体考核安排按照实施细则中的规定执行。

未通过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的考生，可继续选择参加普通招考考试，届时须重新在系统报名。

(3) 普通招考

笔试拟定 2025 年 5 月 10 日-11 日，复试由相关学院组

织完成。（具体时间请关注我校研究生学院官网以及报考学院官网的相关公告）。

2. 准考证打印

我校将在考试前一周时间内根据网上报名信息等情况，授权考生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上传照片不成功的考生将无法打印准考证）。

（三）资格审查

1. 时间与地点

包括线上资格初审和线下现场资格审查。线上资格初审通常在报名结束后依据考生所提交电子版材料进行，未通过者不予安排准考证下载打印。考前一天，考生在报考学院按要求完成线下现场资格审查，具体地点与考试安排由报考学院发布。

2. 审查材料

所有考生需持身份证原件及报名系统上下载打印的准考证进行现场资格审查，普通招考考生资格审查时需提供如下材料（申请考核考生资格审查材料按报考学院要求提供），所有材料须全部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按材料顺序一并装订成册。

（1）《海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登记表》（注册报名后系统自动生成）；

注：报考条件中（六）：“现为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的

应届硕士毕业生，或现正在履行合同中服务年限的在职人员考生，或拟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征得单位的同意。”在报名登记表“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作同意报考意见并签字盖章。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 学历（学籍）证明材料复印件各 1 份：已获学士、硕士学历、学位证书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硕士研究生学生证（须有个人信息页和注册页）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持境外学历（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表格见附件 2）；

(5) 《海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专家推荐表》（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意见，表格见附件 3）；

(6) 硕士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培养部门公章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7)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8) 本人近五年科研业绩材料；

(9)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及论文评阅书复印件（须管理部门备注“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印章）；应

届硕士生毕业生提供已完成的论文文稿；

(10) 定向或委托培养的应届硕士生毕业生，须呈交原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的证明函件，并注明在读博士期间是否继续定向或委托培养；

(11) 在职人员须同时提交的材料

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者，须提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该生全日制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函件，如拟录取为我校博士研究生须在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提交考生本人与我校及定向就业单位签订的定向培养协议。

报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项计划”的考生，须提交《高校思政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见附件4）；

我校在职人员报考需按规定到人事处履行我校相关政策程序，提供同样准予脱产学习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海南师范大学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申请表》（附件5，仅“申请-考核”制考生提供）；

(13) 各报考学院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以上所有材料均不退还。材料（2）（3）到校资格审查时需交验原件。

所有考生均须在相关学院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完成资格审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及现场材料审查的考生，以及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报考信息无效，后期均不做考

试安排。

七、初试内容（普通招考）

（一）初试科目

1. 外国语；
2. 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

（二）初试时间地点：考前通知。

八、复试

1. 复试由各学院组织开展，时间地点届时通知。
2. 复试录取办法，将于考试前在我校研究生学院网站公布。

九、录取

各学科具体招生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下达至各学科，各学科需在此基础上，结合各研究方向导师、合格生源等综合情况合理确定具体研究方向的招生计划，受学科总招生计划限制，每位导师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人。

（一）成绩合成办法

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3)×50%+面试成绩×50%。

（二）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研究生学院将复审合格的考生名单提交学校研究生招

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录取工作实施细则详见我校研究生院官网后期发布的《海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录取工作办法》。拟录取考生未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录检平台录取检查的，不予录取。

我校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我校招生专业实际情况，确定体检要求。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复试阶段组织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体检结果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如因体检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造成入学后无法正常学习或按规定应予以退学等后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三）不予录取情况说明

1. 面试及入学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
2. 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和学术道德等方面有严重问题、考核不合格者；
3. 考生在报名、初试、复试中弄虚作假者（如材料虚假、考试作弊等）；
4. 拟录取考生未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录检平

台录取检查者；

5. 体检不合格者。

十、专项计划相关说明

我校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暂包含四个专项计划，专项计划招生考试内容与其他考生相同，不单独组织，各专项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报名系统中简称“高校思政骨干专项”）

1. 仅限报考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代码 0305）下各专业，拟招生计划 3 人，其中专职辅导员比例须占本专项计划招生名额的 70%以上，本校生源最多为 1 人。

2. 报考（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

3. 具体报考条件及其他要求除需满足本简章第五项报考条件要求外，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执行（2025 年该专项计划工作通知若有新要求，按最新要求调整），具体如下：

（1）报考人员须为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且在该岗位工作，高校思政课教师另执行其他专项计划，不在此范畴。报考人员需经所在学校思政（或党务）工作部门、人事部门推荐，所在地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审核通过，并提交《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

表》（见附件4）。

（2）截至报名之日应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或党务工作满3年，且具有硕士学位，有2名具有相关学科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本科、硕士所学专业不受限制。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8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报考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二）“马克思主义理论储才专项计划”（报名系统中无需选择，根据报考非定向人员成绩择优录取）

1. 仅限报考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代码0305）下各专业，拟招生计划7人（具体计划按教育部2025年下达要求执行）。

2. 报考（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

3. 具体报考条件及其他要求需满足本简章第五项报考条件要求。

（三）“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报名系统中简称“两课教师专项”）

1. 仅限报考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代码0305）下各专业。

2. 报考（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

3. 已获硕士学位。

4. 报考人员须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业务骨干教师，从

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5年以上。必须与原单位签订协议书，毕业后保证回到原单位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至少5年。

5. 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8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6. 采取在职攻读的学习方式，考生所在单位要保证其在学期间至少一年的脱产学习时间。

7. 报考人员须填写《2025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见附件6），并由考生所在单位审核报考资格。

8. 我校《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第五项报考条件中的其他要求。

（四）“师范教育协同提质”专项计划（报名系统中简称“协同提质专项”）

1. 该专项为定向培养招生计划，专门用于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重点支持薄弱院校相关专业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我校对口支援琼台师范学院、渭南师范学院两所高校，仅限两所高校在职教师报考，其他人员报考无效。具体招生专业待我校与对口支援学校商定后按需执行。

2. 具有硕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教育教学工作，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8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且有2名相关学科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推荐，承诺毕业后按定向培养协议回到定向单位就业。

3. 报考人员须填写《2025 年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重点支持师范院校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见附件 7）。

4. 我校《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第五项报考条件中的其他要求。

注：以上四个专项计划为暂定计划，作为报考参考。后期如有变更，届时将按教育部 2025 年的管理规定和具体要求进行调整和更新，调整内容以及各专项具体招生人数将通过“海师研招”微信公众号、我校研究生学院官网等途径及时向广大考生公告。

十一、其他事项

（一）学费

我校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10000 元/年。

（二）奖助体系

我校博士研究生奖助体系由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及三助岗位津贴等部分组成。

1. 国家奖学金：优秀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 30000 元/生，按年度一次性发放。具体评选及发放办法，依据学校相关管理文件执行。

2. 学业奖学金：具体等级、评选及发放办法，依据学校相关管理文件执行。

3. 国家助学金：凡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且无固定工资收入

的博士研究生 1300 元/月，按月发放，每年发放 10 个月。

4. “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学校设置助研、助教、助管及学生辅导员岗位，帮助博士生更好完成学业。学校鼓励指导教师使用科研经费资助学生进行科学研究。

（三）住宿

我校研究生住宿费用根据住宿条件不同，分别为 600-1500，入校后根据实际入住楼宇标准进行收取。

（四）以上信息如遇国家政策或学校相关规定调整，则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五）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报名。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以及未能如实提供报考资格审核材料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报考资格审核与复查贯穿整个招生环节，若考生有任何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录取要求的，任何阶段（环节）一经确认属实，取消其初试、复试或录取资格。

考生所填写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主要用于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寄送，必须保证于 2025 年 8 月前有效。因通讯地址不详、联系方式失效等造成投递失败的问题，后果由考生

自负。

（六）报名条件或录取要求与上级部门规定有冲突的，以上级部门公布的要求为准。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七）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 99 号·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571158

邮箱：hsyzb@hainnu.edu.cn

联系电话：0898-65893907

附件：

1. [海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2.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
3. [海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专家推荐表](#)
4.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
5. [海南师范大学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申请表](#)
6. [2025 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
7. [2025 年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重点支持师范院校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